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高煒哲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聲請更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4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上揭規定均準用之。再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、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」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（本院111
02 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）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
03 0元。嗣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
04 字第17號），然因聲請人撤回而終結更生程序在案。經本院
05 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為1,000元，
06 而本件上開程序實支之郵務送達費為2,476元，則超過聲請
07 費用1,000元之部分，應另行徵收1,476元。故本件應徵收之
08 更生費用額為1,476元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